

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本局推行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手機簡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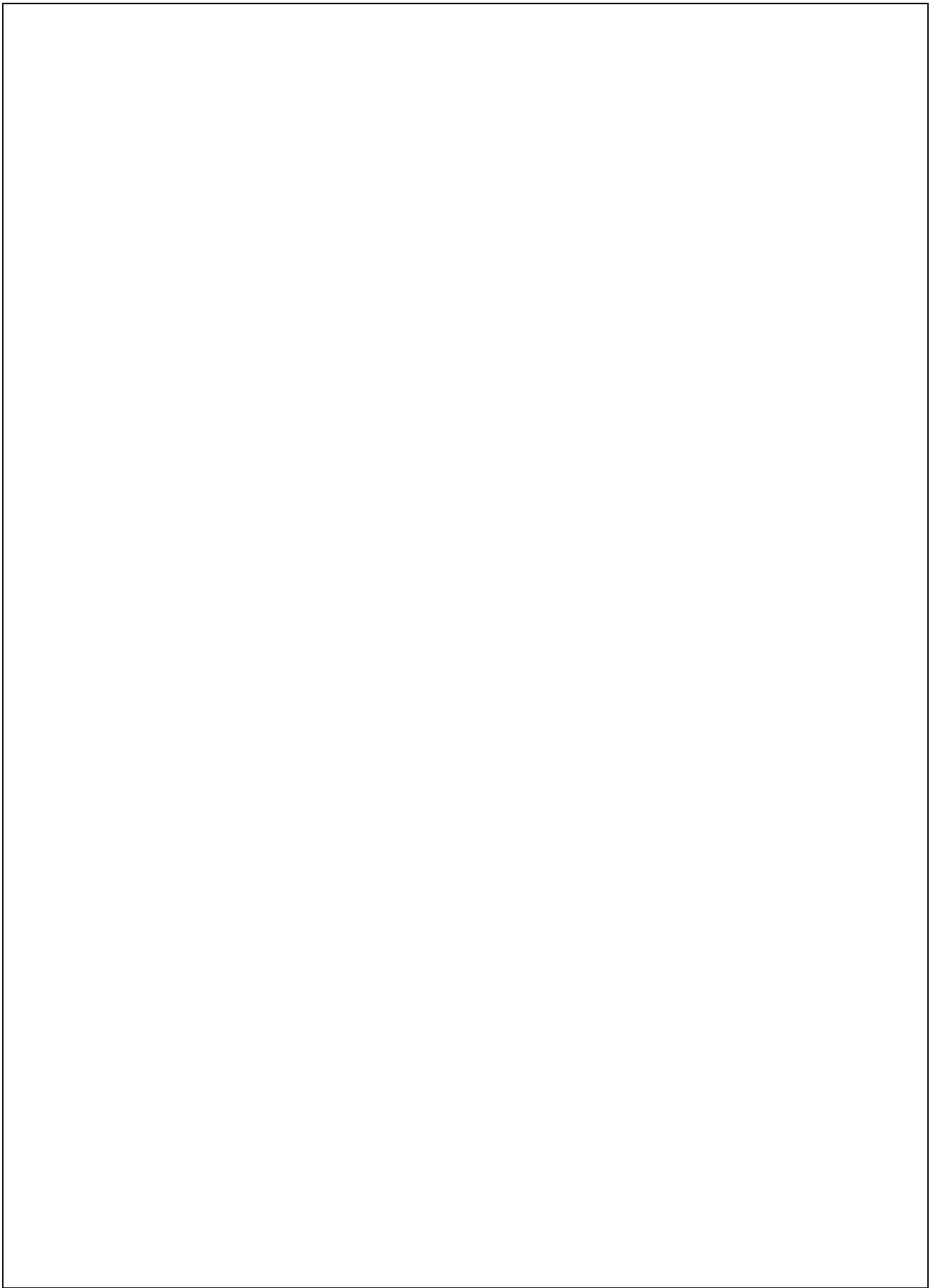
通知服務，請告訴我們您是否需要此項服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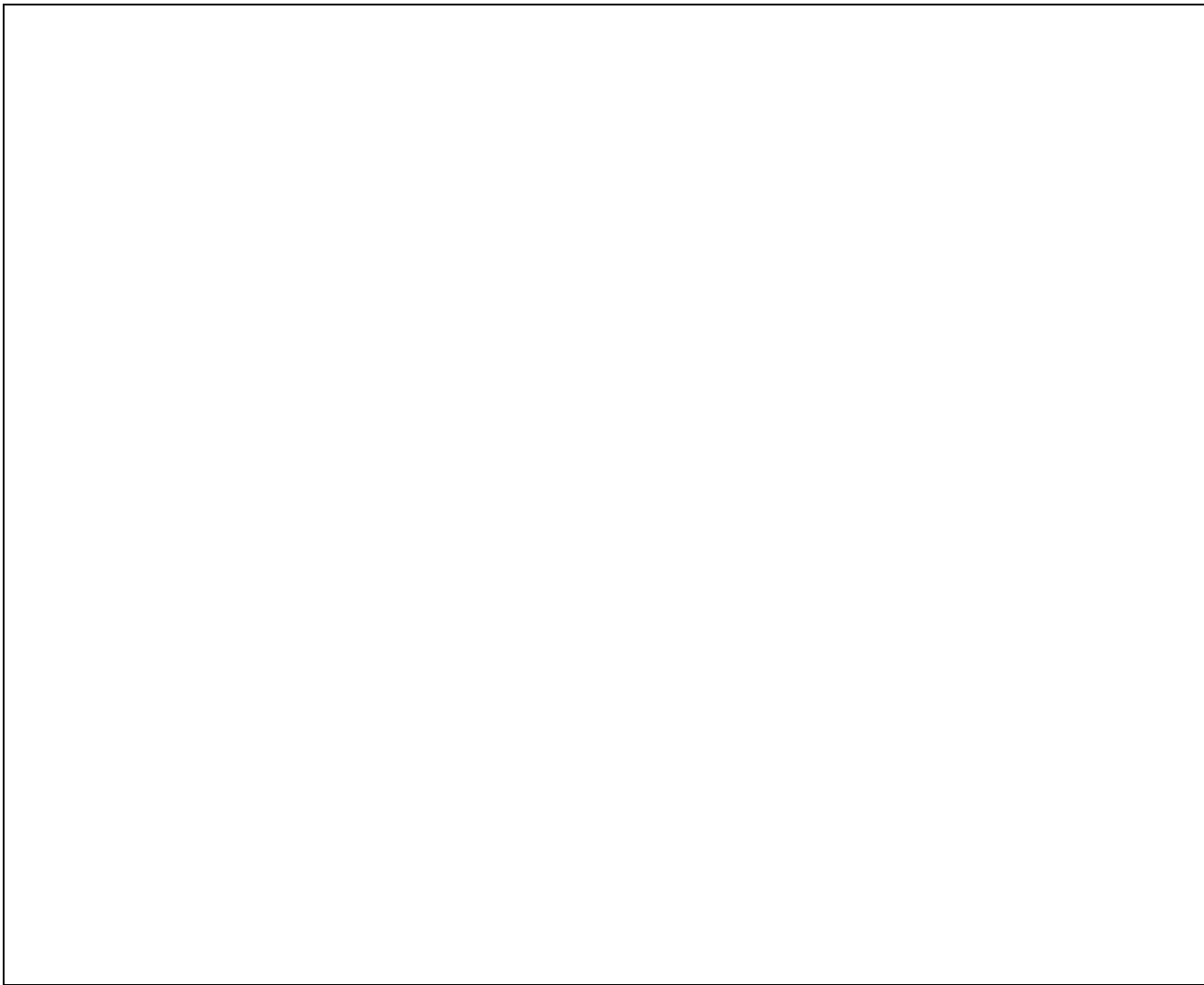
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，行動電話號碼：

不需要此服務

※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須知

訴 願 書						102 年 1 月 印 製
稱 謂	姓 名 (或法人、機關名稱)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	聯 絡 電 話	
訴 願 人						
代 表 人	(無 則 免 填)					
代 理 人	(無 則 免 填)					
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						
訴 願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行 政 處 分 之 年 月 日						
訴 願 請 求 (即 請 求 撤 銷 之 行 政 處 分 書 發 文 日 期 、 文 號 或 其 他)						
事 實 與 理 由						





此 致
(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)

訴願人

代表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

年

月

日

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